

附件2

《东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碳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坚决落实北京市部署要求，充分体现首善之区的责任与担当，全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活方式，形成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、符合东城实际、科学务实高效的节能降碳政策，为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贡献东城力量，在《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14〕7号）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东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碳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北京市碳排放总量已基本达峰。根据北京市总体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碳排放控制目标是达峰后稳中有降，为迈向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。东城区作为全国政治中心、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，领先全市实现碳中和目标，是“十四五”的重点工作之一。

根据北京市节能降碳政策和节能降碳工作考核要求，2014年东城区出台《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14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。《暂行办法》实施以来，

东城区节能降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14年-2020年东城区节约能源项目补助资金安排共计4345.93万元，涉及275家用能单位，其中节能技改项目64个，共节约8214.65吨标准煤，推动全区万元GDP能耗较2014年累计下降了26.57个百分点。

《暂行办法》于2014年出台，目前已执行9年，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，但政策执行效能仍有很大空间。一是疏解非首都功能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、楼宇改造提升等工作对政策提出了新要求。二是政策条款的评审规则、具体执行流程和相关要求需进一步客观、明确、便于操作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加大工作力度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包括六部分，分别论述了总则，支持范围，支持方式和标准，资金的申报、评审和拨付，资金的监督与管理，附则等。

（一）支持的重点领域

节能降碳资金支持方向共有9大重点领域。其中，结合当前东城区重点工作，较2014年版特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、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项目和建筑节能项目作为重点领域，旨在老旧楼宇改造提升过程中重视节能改造，引导用能单位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，打造绿色化、低碳化、智能化楼宇示范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1.节能降碳试点、示范项目。重点支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试点、示范项目，如碳中和或零碳

试点示范项目、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等。

2.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推广项目。

3. 节能管理体制机制创新。重点支持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、清洁生产审核及中高费项目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。

4. 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项目。重点支持对能源使用过程进行监测、分析、管控、数字化运维，使能源利用更加高效、安全、可控的能源数字化管控系统项目。

5. 节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。重点支持节能降碳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及推广。

6. 建筑节能项目。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建设，以及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。

7. 循环经济试点项目。

8. 节能考核先进奖励项目。

9. 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碳重点工程。